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 (1)有關收購義烏都市生活及吉買盛 以及出售聯華物流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修訂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義烏都市生活及吉買盛以及出售聯華物流，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收到若干股東要求，彼等希望有較多時間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即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給予該等股東較多時間考慮清楚股權置換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潛在涵義屬方便且有利，因此，將不會提呈該等決議案以供股東於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而該等決議案將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刪除。

該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於董事會尚待釐定的日期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資料概無其他變動。儘管發生上述事項，除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條文被視作刪除且股東就該等決議案投下的任何票數屬無效外，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效力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本公司將於釐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後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注意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藝，張經儀及王德雄；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